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45



采 购 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5
（一）投标函	55
（二）开标一览表	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二）授权委托书	58
三、企业承诺书	5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2
五、项目管理机构	63
六、资格审查资料	66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6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8
（三）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9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0
（五）财务要求	71
（六）其他材料	72
七、技术部分	73
八、商务部分	74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5
十、投标承诺函	76
十一、其他	77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45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40116.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027-1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龙湖校区 1、2、3 号教 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2660000.00	2640116.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主要包括：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主要包括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改造 32 个公共卫生间的改造和 22 个公共洗手间的改造等。
 - 5.2 质保期：5 年；
 - 5.3 工期：须于中标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10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其他有关事项：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 7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1501

联系人：张小波、丁未戊、杨丹丹、丁姜瑞、闫岩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波、丁未戊、杨丹丹、丁姜瑞、闫岩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 7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1501 联系人：张小波、丁未戊、杨丹丹、丁姜瑞、闫岩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1.1.3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1.1.4	建设地点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 主要包括：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 主要包括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改造 32 个公共卫生间的改造和 22 个公共洗手间的改造等。
1.3.2	工期	须于中标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5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根据需求自行踏勘。 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可以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如因未踏勘现场或踏勘不充分，造成不能详细了解现场环境对自身报价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1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风险范围及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电子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4.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之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并查询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4)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子唱标。 (5) 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人/代理机构），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6.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2640116.6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8.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8.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开工 7 天后，承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同意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全部工程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需要竣工备案的，取得竣工备案登记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费用为合同价款的 1%）；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8.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缴纳形式：对公银行转账。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或成交价的 10%；（注：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中标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第三方机构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部退还，因财政原因，发包人逾期付款，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2)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3%，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向发包人一次性足额缴纳（对公转账形式），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在剩余质保期内按照约定履行质保责任。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支付形式：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阳光花苑支行 户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702 1515 1920 0001 721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6613528
8.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7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8.8	其他约定	1. 成交公示期结束，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 15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完成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且满足交付使用要求，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报价要求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验收费由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目由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专

		家校内工程验收，验收费用为签约合同价的 1%；如涉及属地政府部门及其他部门验收，供应商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供应商可预见、施工中必然发生的、满足验收及备案的项目相关配套的所有内容。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投标充分考虑。
8.9	小微企业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u>建筑业</u>。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3%，微型企业扣除 3%，监狱企业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3%。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4）根据《财政部 建筑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10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8.11	验收要求	1、本项目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本项目验收费由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等专家验收费、属地政府部门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

		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6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工期和质量要求及质保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开标有关费用。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含流标），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开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评标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开标结束后，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开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历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历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企业承诺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依照省、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合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2.4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投标承诺，投标承诺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

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5.3 评标

5.3.1 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5.3.3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评标阶段：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评标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5 中标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中标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开标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公开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

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资质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信用查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评分办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分值成 (总分100分)		一、报价部分：45 分 二、技术部分：26 分 三、综合部分：29 分
报价部分 (45分)	投标报价 (4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45$ 注： (1)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26分)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4分)	1.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得4分； 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较为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可行，得2分； 3.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较差，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得1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3分； 2. 组织机构形式比较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

		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2分； 3. 组织机构形式一般，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较差，得1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3分； 2.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一般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得2分； 3.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较差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得1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1. 有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且有针对性，措施周全得3分； 2. 有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3. 有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较差得1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违约责任承诺，得1分； 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差得0.5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且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施工进度需要，得2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能够满足施工进度需要，得1分； 3. 机械设备配置、劳动力投入配置、主要物资投入配置合理性较差得0.5分。
	7.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2分；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3. 总体布置合理性较差得0.5分。
	8. 总体效果图（3分）	1. 总体效果图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 2. 总体效果图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3. 总体效果图合理性较差得1分。

	9. 在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方面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2分）	1. 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2分； 2. 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合理、考虑周全得1分； 3. 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合理性较差得0.5分。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2分）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2分；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1分；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较差得0.5分。
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综合部分 (29分)	1.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成交（中标）网页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5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项目部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主要项目部位配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配置齐全得4分（每1人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9分）	服务承诺内容：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工作方面的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承诺（5分）： ①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5分。 ②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3分。 ③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服务的内容、形式，方案不太明确，得1分。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4分）：

		①承诺内容满足项目需求，且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4分。 ②承诺内容满足项目要求，且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基本可行的得2分。 ③承诺内容基本满足要求，且承诺不太可行的得1分。
	质保期（9分）	质保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每再延长一年得3分，最多得9分。
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
主要包括：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主要包括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改
造 32 个公共卫生间的改造和 22 个公共洗手间的改造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范围界定

1、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
主要包括：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主要包括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改
造 32 个公共卫生间的改造和 22 个公共洗手间的改造等。

2、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

第三条 合同工期和质保

1、工期：须于中标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

2、质保期：五年。（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最长时间长于五年的，按照规定时间最长的执行。）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经完成临水、临电接至现场工作。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已经提供。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承包管理细则》、总进度计划表、每月 25 日前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及造价报表、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及相应统计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照明工作。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严格遵守郑州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手续的费用自理。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无论什么原因造成工程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修复，发生的费用自理。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另行约定。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果实际需要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应由承包人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及所需费用，报发包人确认

后具体实施，由于承包人盲目施工或施工不当所引起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修复 责任，费用自理。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照郑州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实施。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1) 完成由设置点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电讯线路的设置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便道开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负责施工区域内部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7.3) 全体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负。

(7.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承包人进场人员的安全工作，如出现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7.5) ①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管理，费用自理。②承包人必须遵守郑州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③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考试、会议等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工期可顺延。④所有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

(7.6) 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

(7.7) 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 5 日内必须进场，若因承包人原因 7 日内不开始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施工计划施工，造成工程延误严重且没有明确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七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7 天内确认，若因承包人延误提供施工方案而延误实际开工日期，由承包人责任。

11、工期延误

1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因发包人原因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认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7 天以内的，承包人应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作为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竣工结算时扣除，承包人支付完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除按每天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继续履行合同，按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直至竣工，逾期违约金在竣工决算时扣除。

11.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不可抗力或发包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承包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承包方原因受到发包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中间验收部位按规范要求执行；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工程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3、质保期内承包方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必须无偿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保修期内乙方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仅收取成本费维修。

五、安全施工

14、按照通用条款第 6 条第 6.1 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5.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合同方式确定。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计入总价款，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并认为该项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只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本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的部分以及各种奖罚金额等。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① 政策性调整导致的材料、机械费及人工费价格在±5%（含±5%）内的变化；
- ②因天气原因采取的临时措施；
- ③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 ④因施工时，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引起的窝工或功效降低；
- ⑤政府通知强制要求的停工，而延误的工期的，工期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造价调整时，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出具变更签证，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报发包人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变更的签证办法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具体签证办法）。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根据认可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使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年）中的相应定额子目，材料价格选用变更、签证事项发生的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根据计价程序计算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并且给予投标报价时同等比例的优惠。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及人工费价格超出±5%的，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及水泥附属产品、电缆电线按照施工期间市场材料信息价调整。

工程决算价的审定：审减额在送审价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高于送审价 5%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无。

发包人给付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能挪作它用。

投标预算内承包人实际未施工的项目，则应在结算时由发包人按实扣减。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不采用。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中间验收在每个月度形象进度工程量验收合格后 2 日内。

18、工程款（形象进度款）支付

18.1 _____/_____。

18.2 无论本合同履行是否被提前终止（含法院或仲裁裁/判决终止），本合同只要承包人实际施工，则承包人就应承担实际施工成品或半成品的质量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条款独立于合同条款，其效力不因合同效力也不因合同是否被提前终止受影响。

18.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开工 7 天后，承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同意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全部工程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需要竣工备案的，取得竣工备案登记表）后付至

合同价款的 80%（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费用为合同价款的 1%）；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8.5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或成交价的 10%；（注：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中标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第三方机构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部退还，因财政原因，发包人逾期付款，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18.6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3%，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向发包人一次性足额缴纳（对公转账形式），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在剩余质保期内按照约定履行质保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材料设备采购

19.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按招标文件、答疑及规范、图纸资料要求进行采购。

19.2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组织采购。材料应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材质等级及技术性能要求，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验资料及技术资料。承包人应对材料（按招标文件/合同所报品牌）注明品种、品牌、数量、规格、等级、产地及厂家等情况，若不注明上述情况，则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所指定的材料品牌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

19.3 材料价格和采购方式按下列方式确定：

发包人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的材料、由承包人签订合同的或发包人供应的其它材料，进入现场后交由承包人保管，承包人免收取材料现场保管费，但必须承担材料丢失损毁的赔偿责任。

暂估价材料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因设计、使用、特殊行业要求或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由承包人经市场调查后将材料价格、品牌、规格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及特殊行业部门确认后方可组织订货。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设备、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入施工场地前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报验、报验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在检验时若发现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与投标书中预算编制说明、《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报价表》或合同约定所注明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标准不符时，发包人有权扣留封存该批材料及设备，承包人需按合同要求重新组织供货。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组织供货，发包人有权自行供应相

关材料及设备，且发生的购买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该批次材料及设备等值罚款，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相关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若市场供应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承包人需要更换投标书中预算编制说明、《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报价表》或合同约定所注明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时，承包人应提前 10 天书面向发包人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并附替换材料的详细资料，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能购买，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会影响工期的因素，发包人不会因此而延长工期，也不会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变更材料及设备的请求。

20.3 发包人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设备、材料时，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4 其他条款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确定。

20.5 本合同范围部分材料采用甲控乙供方式，承包人（乙方）在采购、进场前需提供材料报验单、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检资料，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21、工程设计变更

21.1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不予承认。

21.2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要求无条件进行变更。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第 15 条款。

21.3 施工过程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求。

2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目的等合同外增加的工程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以甲方代表、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签字为依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竣工验收

22.1 竣工资料在竣工验收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叁份竣工图纸和资料。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22.3 验收所发生的所有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之内。

23、竣工结算

23.1 在承包人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竣工决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决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及时补充相关资料，决算期限以收到完整的补充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验收达到的质量等级必须达到或高于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必须兑现投标书承诺的所有条款，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完全接受发包方依据合同约定条款针对没有实现的承诺及所有违约条款的处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4.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拨付工程进度款，若发包人暂时出现资金周转不及时，没有按照约定付款，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并承诺下次兑现的具体时间及数额（最多不超过 2 个月）。

24.1.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若超过 2 个月仍未支付前期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从约定支付之日起支付承包人利息（按照现行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但是在此期间承包单位必须有能力自行解决资金困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直至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24.1.3 双方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4.1.4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它违约责任：无。

2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5.2.1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进度比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计划进度迟延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报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如果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经过 7 日后仍然不能满足批准的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有权选择对承包人处以扣除 50%履约保证金、分割剩余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包括撤场费用在内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5.2.2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量违约责任）：

（1）工程完工后，90 天内仍不能通过验收者，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验收合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合格工程，30 天内无法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撤场并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依法起诉承包人。

（2）承包人竣工后达到投标函承诺的质量等级，视为完全履约质量条款，不奖不罚。

25.2.3 承包人违约导致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合同提前终止,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项目损失、后续单位承接工程的差价、其他损失等,由承包人继续赔偿,并按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25.2.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履行组建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等合同其他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履行后 7 日,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擅自分包,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承包人因为没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被主管部门书面处罚及通报批评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严重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4) 在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于承包人不平衡报价原因,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的施工工艺或施工规范完成该项工作,如承包人采取抵制行为,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完成该项工作,为此所花费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竣工决算或合同终止决算时扣减为此发包人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处以所花费所有费用 20%的罚款。

(5)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参建所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服务态度、项目经理、合同履行、总分包施工配合情况进行评估,发包人建立战略、合作信誉档案库,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进行预警措施及清除供方资源库,不得参与发包人后期的工程建设。

(6) 劳务用工管理:承包方应做好劳务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工作。如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可对承包方处以合同价的 1% / 次的处罚:

1) 因承包方与劳务工工资纠纷问题造成劳务工在发包人办公场所无理取闹,影响发包人办公秩序者;

2) 劳务工上访,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者;

3) 承包方与劳务分包方的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分包合同须在发包人处备案。

(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期款项中直接扣除。

(8)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内容执行。

25.2.5 以上违约金分项计算,各项违约金累计总额达到履约保证金总额后仍不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抵消、扣除。

26、争议

2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

(2) 调解。

(3) 当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②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③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一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另一方应在接到一方解约函的 7 日之内,书面函复意见,如不予以答复则视为合同已解除,承包方仍应承担现场保护,并做好撤场及配合发包人对完工程质量检验工作。如违约方不同意解除则应在接解约函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弥补方案,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如果补救方案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提出正式解约或终止合同通知,合同即解除,承包方做好撤场、现场保护以及配合发包人对完工程质量检验及工程款结算工作。

以上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后的撤场、完工程质量检验交接工作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承包人逾期不履行前述义务,则应按每日 5000 元支付发包人工程损失,同时承包人结算工程款时应提交工程相关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结算表。

十一、其它

27、工程分包

27.1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28、不可抗力

2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规定处理。

29、保险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8.7 条。

29、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依照本合同条款 18.5 执行)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质量保证金:依照本合同条款 18.6 执行)。

30、合同份数:合同正本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4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发包单位（甲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廉政管理会议。
- 4、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6、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二、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 1、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 2、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职员手册》等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 3、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情节轻微的，乙方应根据违反规定的人数按每人 200-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果严重的（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影响工程质量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总价 1.5%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 4、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在工程项目预算总价的 1-5%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 5、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7、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另行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上传附件，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 主要包括: 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 主要包括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改造 32 个公共卫生间的改造和 22 个公共洗手间的改造等。

二、技术商务要求

(2) 技术要求

1. 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 主要包括: 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 主要包括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改造 32 个公共卫生间的改造和 22 个公共洗手间的改造等。

2. 保证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

3. 报价要求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4. 工期要求: 须于中标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质保期: 5 年。

7. 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1. 竣工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开工 7 天后, 承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同意后付合同价款的 30%; 全部工程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需要竣工备案的, 取得竣工备案登记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费用为合同价款的 1%); 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 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或成

交价的 10%；（注：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中标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第三方机构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部退还，因财政原因，发包人逾期付款，不属于发包人违约）；4.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3%，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向发包人一次性足额缴纳（对公转账形式），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在剩余质保期内按照约定履行质保责任。

8. 其他要求：1. 在质保期内若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的维修内容不能得到及时响应，则采购人有权使用质保金对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如工程质保金尚不足于承担全部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 本工程结算资料由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编制完毕，并递交采购人进行结算审核，经采购人及审计单位确认后形成正式的工程结算书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3. 审计费用：审减额在送审价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高于送审价 5%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合格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甲方将不予办理结算；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方可进行结算，届时，以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乙方按 5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延误期限超过 15 天，除执行上述违约金罚则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2）商务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10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工程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 _____），质保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专业及级别		建造师注册编号	
响应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企业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再次承诺：

- 1、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来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 2、绝不借资质投标，并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人员组建项目经理部，绝对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如果借资质投标或进场后擅自更换人员的，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经济处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并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因未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场以及因更换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的惩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更换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同等资质）。
-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按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核实支付，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我单位将负责督促分包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只是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 4、如因发生拖欠行为引起的上访、债务纠纷等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并愿意接收发包人的处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 5、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

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中标单位进场后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竣工验收、合同、财务等有关规章制度和工程管理办法。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承诺）

8、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制作机器码”、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并承担因“制作机器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若我方被认定为“制作机器码”，自愿接受一切处理和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中若获中标（成交）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日期：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三)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

（五）财务要求

注：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六）其他材料

1.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
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不提供虚假资料，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积极履行中标义务。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黑名单、赔偿业主损失等法律后果及已经产生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 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 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 不弄虚作假, 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 公平竞争, 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 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 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 不擅离职守, 始终保持通讯顺畅, 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 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 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

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 （ 盖 章 ）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签 名 ） ：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 签 名 ） ：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 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